

秦楚网讯（十堰晚报）记者 朱江 通讯员 王玮 报道：根据国家、省发改委等部门通知精神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市发改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等12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十堰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该方案明确，十堰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人行十堰分行、十堰银保监局等1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并明确了各单位职责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该方案要求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发改部门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统筹推进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全市监测监控监管，及时处理各地整治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；全面检查清理，市直各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全面梳理排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严禁新增项目投资建设，加强存量项目有序退出；严格进度反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全量名单和重点名单的整治情况，每周五实现上一批重点名单清零；强化案件查办惩罚，建立惩罚性制度，对地区“挖矿”活动，加倍核减能源消费总量，对居民个人“挖矿”行为，实行惩罚性电价措施；持续长效监管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持续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全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不断摸索总结经验，确保短时期内取得扎实成效，逐步建立遏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长效机制。